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173.85万元。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02,654.04万元，无对外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聚绿能”）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拟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以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批为准）；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48839957B
- 3、成立日期：2003年03月26日
- 4、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906
- 5、法定代表人：林科
- 6、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矿石；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规划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9、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10、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379,886.63	406,244.28
负债总额	243,281.86	218,929.61
净资产	136,604.77	187,314.67
资产负债率	64.04%	53.89%
项 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407,458.47	298,620.88
营业利润	42,137.81	36,702.30
净利润	35,279.03	30,709.90

上述表格中2016年度的数据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半年度的数据未经审计。

###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不包含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三聚绿能提供的担保）额度约为人民币 641,728 万元（其中美元按本公告日的汇率 6.6076 折算成人民币约为 198,228 万元），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对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60,000 万元；对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66,500 万元；对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76,000 万元；对河北华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80,000 万元；对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 51,000 万元，对孝义市三聚鹏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北京三聚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三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 80,000 万元，对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美元不超过 30,000 万元（美元按本公告日的汇率 6.6076 折算）；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8.30%、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4.67%。

本次担保批准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约为人民币 721,728 万元（其中美元按本公告日的汇率 6.6076 折算成人民币约为 198,228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55%、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8.99%。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02,654.04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04%、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0.95%。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三聚绿能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聚绿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上述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三聚绿能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韩小京、申宝剑、杨文彪、谭向阳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三聚绿能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中流动资金的需要；三聚绿能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同时，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子公司生产及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26日